

000142

辽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辽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特急 明电 辽市政办电〔2020〕3号 辽市政办机发号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作用，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权益，支持缴存单位和职工解决困难、缓解压力，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申请缓缴时，企业应提出缓缴及补缴方案。缓缴方案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同时缓缴。补缴方案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2020年6月30日之后，贷款职工恢复按期还款。

四、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登陆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www.lyszfgjj.com)，下载《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并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材料和缓缴及补缴方案，到所属地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办理。

五、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向职工做好解释工作，消除职工的忧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要利用网站、媒体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六、政策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辽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1日

